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张家港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张家港行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于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总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法人代表陈建兴，为张家港行董事，按《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4 条的规定，应视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关系介绍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法人代表陈建兴，为张家港行董事，按《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4 条的规定，应视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1990年，法人代表为陈建兴，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末，资产总计144,612.97万元，净资产92,823.01万元，营业收入608.50万元，净利润1,445.16万元。（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是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张家港行资本净额为1,275,342.50万元，本笔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占张家港行资本净额的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笔关联交易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建兴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兵、杨钧辉、汪激清、王则斌、肖维红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查阅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

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张家港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石

\_\_\_\_\_

孙泽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